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1,234,790 份；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08,988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荀启江、金伟伟等 53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6.03 元 / 股；任现鹏、王颖等 28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5.901 元 / 股；激励对象严文华因在不同授予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 6.03 元 / 股、5.901 元 / 股。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臧玲玲等 26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34,790 份，同时回购注销荀启江等 8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8,988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 / 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7、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63,820 份；同意符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1,753,945 股。

22、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40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00,52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2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64,550 股。

23、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4、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26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34,79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8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08,988 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注销股票期权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2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7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234,79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95,040 股。

2、因激励对象死亡而注销股票期权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五）激励对象死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人因身故，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200 股。

3、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而注销股票期权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8 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748 股。

（二）注销股票期权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上述 2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34,790 份进行注销，对上述 8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8,988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五）激励对象死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因目前公司股票市价高于授予价格，所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荀启江、金伟伟等 53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6.03 元 / 股；任现鹏、王颖等 28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5.901 元 / 股；激励对象严文华因在不同授予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 6.03 元 / 股、5.901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08,988 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515,366	-2,108,988	120,406,3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42,401,200	0	19,742,401,200
总计	19,864,916,566	-2,108,988	19,862,807,578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2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34,790 份进行注销，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7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身故的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个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 的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8,98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荀启江、金伟伟等 53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6.03 元 / 股；任现鹏、王颖等 28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5.901 元 / 股；激励对象严文华因在不同授予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 6.03 元 / 股、5.901 元 / 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 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79 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981,752 份，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3,228,952 股；
- 行权股票来源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2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 180,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 4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921 元 / 股调整为 11.721 元 / 股。

14、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4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58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181,075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80,450 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其中：激励对象庄坤云的回购价格为 5.901 元 / 股，其他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 6.0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84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4,863,186 份；同意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 3,81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9,108,303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0,78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5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4,660 股。

18、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789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4,630,813 份；同意符合条件的 3,67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8,045,338 股。

19、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70,520 份；同意符合条件的 35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031,585 股。

20、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26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34,79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8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08,988 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剩余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剩余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剩余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20%。本次股权激励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满足该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行权系数： A+ / 100% A / 100% B / 80% C / 50% D / 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额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剩余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剩余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剩余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	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